

《奏讞書》中的秦漢逃亡犯罪案件

張銘*

要 目

- 壹、前言
- 貳、一般逃亡犯罪案件解析
 - 一、案例十八（釋律除罪）
 - 二、案例三（私婚歸逃）
 - 三、案例一（蠻民失伍）
- 參、漢初復員政策下的特殊逃亡犯罪案件解析
 - 一、案例十四（吏匿亡民）
 - 二、案例五（拒捕格鬥）
 - 三、案例四（娶亡為妻）
 - 四、案例二（戰時亡婢）
- 肆、《奏讞書》逃亡犯罪案例的整體評議
 - 一、格式與時遷易 帶有過渡色彩
 - 二、規範面貌多元 強調依法審判
 - 三、貼合社會情勢 體現政治時局
- 伍、結論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生、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生

摘要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共計收錄了二十二則司法案例，當中有二十則案例具備正式判決文書的條件，很可能是當時司法審判的真實記錄。案件內容涉及逃亡、通姦、殺人、瀆職及財產犯罪。這些經過整編的案例對於漢初的執法官吏當有一定的模範意義，是研究秦漢法制不容忽略的重要素材。

《奏讞書》各類案件之中，以「逃亡犯罪案件」一類的質與量最為可觀，實屬《奏讞書》中最精華的案件類型。本文將《奏讞書》七則逃亡犯罪案件區分為存在特殊政策背景與規範基礎的「漢初復員政策下的特殊逃亡犯罪案件」（四則），以及「一般逃亡犯罪案件」（三則），探看這些案件如何連結靜態的法律規範與動態的審判推理，勾畫出此一審判體系與當時社會議題的互動態樣。

關鍵字：張家山、簡牘、奏讞書、秦漢、裁判史、逃亡、復員

The Abscondence Cases of Qin and Han Dynasty Collected in *Zou Yan Shu*

Chang, Ming

Abstract

Among the 22 cases collected in the judicial case anthology: *Zou Yan Shu*, unearthed from the Han tomb at Zhang Jia Shan, 20 of them are qualified as formal judgments. These rare historical materials related to abscondence, adultery, murder, malpractice, and property crime could be the actual trail records of Qin and Han Dynasty, and are compiled to be the judicial model for the judges of early Han.

The 7 abscondence cases, the major type of crime in *Zou Yan Shu*, could be further distinguished into the particular type (4 cases) according to the rehabilitation policy of early Han and the general type (3 cases). All these cases reveal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law, and the practical connections between legal provisions and legal reasoning; moreover, they portrait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judicial system and social issues.

Keywords: Zhang Jia Shan, *Zou Yan Shu*, Qin, Han, bamboo slips, judicial history, abscondence, rehabilitation

壹、前言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共計收錄了二十二則司法案例。其中，戰國以至秦漢的二十則案例具備判決文書的條件，很可能是當時司法審判的真實記錄；其由各地郡縣向中央呈報而來，內容涉及逃亡、通姦、殺人、瀆職及財產犯罪。這些「正式案例」與兩則非正式的「春秋事例」一同收編成冊，投射出戰國秦漢司法審判機關的運作模式，以及中央、地方官署的法律推理。由於全書是漢初有意收編的結果，故也間接展示出選編者在法制上的取捨標準。各則案例之內容不僅可與秦漢簡牘中留存的規範相互對照，更展現出某些共通的引律論理原則。這些案例對於漢初的執法官吏當有一定的模範意義，是研究秦漢法制不容忽略的重要素材。

觀察《奏讞書》二十二則案例的事實類型，以「瀆職犯罪案件」（八則）、¹「逃亡犯罪案件」（七則）²以及「財產犯罪案件」（三則）³最多。另外尚有二則其他犯罪類型的零星個案，包括案例十六（職便仇殺）的「殺人犯罪案件」以及案例二十一（居喪通姦）的「通姦犯罪案件」。而在以上舉出的二十件正式案例之外，尚有案例十九（宰人上爿）與案例二十（儒者為盜）兩則非屬案例文書的「春秋事例」。比較各類案件的質與量，當中又以「逃亡犯罪案件」一類最為可觀，實屬《奏讞書》中最精華的案件類型。

1 包括案例六（笞奴辜死）、案例七（行賄除罪）、案例八（守塞失職）、案例九（私使徒隸一）、案例十（私使徒隸二）、案例十一（盜傳偽造）、案例十二（滯書避責）、案例十三（受賄縱囚）等八則。本文所使用的案例序號，係本於《奏讞書》全部案件的排列順序而來；而案號之後以括弧附加之案例名稱，則由筆者所加添，以便閱讀。

2 《奏讞書》二十二則案件中，有十則與逃亡犯罪相涉；包括：案例一（蠻民失伍）、案例二（戰時亡婢）、案例三（私婚歸逃）、案例四（娶亡為妻）、案例五（拒捕格鬥）、案例七（行賄除罪）、案例八（守塞失職）、案例十三（受賄縱囚）、案例十四（吏匿亡民）、案例十八（釋律除罪）等。而其中以逃亡犯罪為核心內容的有案例一、二、三、四、五、十四、十八等七則；本文所稱的「逃亡犯罪案件」，乃指此七則案件而言。

3 包括案例十七（屈招誣盜）、案例二十二（傷人奪財）、案例十五（官吏盜米）等三則。

秦漢時期是傳統中國政治制度、社會結構的鎔鑄重構時期。時間橫跨秦至漢初、具備正式司法文書形貌的《奏讞書》逃亡犯罪案件，其案情事實呼應著當時的政治、社會；當中記載的審判論斷過程，一方面連結了靜態的法律規範，另一方面也展現了執法者的推理邏輯、描繪出審判體系與當代社會議題的互動態樣。究竟《奏讞書》各則逃亡犯罪案件的詳細論案過程如何？審判官吏援引斷罪的規範基礎有哪些種類？各類規範基礎的效力位階如何？另外，觀察各則案件的論案過程，是否存在共通的指導原則或論罪特色？與當時的政治、社會環境存在怎麼樣的連結？本文將逐步探尋解答之。

《奏讞書》中的逃亡犯罪案件發生在秦代至西漢初年，引發逃亡的原因大抵與戰爭、徭役相關。楚漢戰後，漢朝政府急於恢復社會秩序，是以中央在既有律令之外，提出了呼應時局的復員政策，並將之落實為具體的「詔」、「令」，以作為處理身分問題的特別規定。《奏讞書》七則逃亡犯罪案件中，即有四則與這些特別規定相關，包括：案例十四（吏匿亡民）、案例五（拒捕格鬥）、案例四（娶亡為妻）、案例二（戰時亡婢）。由於這四則案件背後，存在特殊的政策取向與法源基礎，本文將之統稱作「漢初復員政策下的特殊逃亡犯罪案件」，以與案例十八（釋律除罪）、案例三（私婚歸逃）、案例一（蠻民失伍）等三則「一般逃亡犯罪案件」分別以觀。以下擬分就「一般逃亡犯罪案件」與「漢初復員政策下的特殊逃亡犯罪案件」展開析論。

貳、一般逃亡犯罪案件解析

任何時間、空間之下，一個社會之所以能夠延續與發展，勢必有一套協調控制的方法。自消極意義言之，在衝突發生時可以加以調處；而在積極面，則能提高群體的運轉效能。發萌於春秋戰國、至秦漢趨於完備的「戶籍制度」，以對人民的身分掌握及其財產（主要是

土地和人口)的統計作為基本內容,因而成為傳統中國掌握行政與財政的重要依據,在經濟、政治、社會都產生過極為重要的影響。⁴

嚴密的戶籍登記是政府向民眾徵發徭役、課取賦稅的重要依憑。自秦獻公十年(375 B.C.)以迄秦孝公在位的商鞅變法時期,秦國建立起完整而有效的戶籍制度。⁵隨著秦始皇統一各國,秦的戶籍制度也進一步拓展,影響全國各地的社會、政經局勢。而漢代的戶籍制度亦承秦代而來。⁶

在秦漢嚴密的戶籍控管下,私自脫離戶籍、違反戶籍制度任意遷徙者,均屬犯罪。顏師古曰:「命者,名也。凡言亡命,謂脫其名籍而逃亡。」⁷逃亡犯罪及其控制是秦漢時期最重要也是最普遍的法律現象之一,而其他各類犯罪也都有可能引發逃亡。⁸對照秦漢法律簡牘,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中的《傳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戶律》及《傳律》,都是與戶籍制度直接相關的規範;至於脫戶逃亡,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亡律》亦有禁止規範。而《奏讞書》中的逃亡犯罪案例,均以上述規範為基礎。

以下就案例十八(釋律除罪)、案例三(私婚歸逃)、案例一(蠻民失伍)等一般逃亡犯罪案件,以發生時間為順序展開析論。

4 參見王威海,《中國戶籍制度——歷史與政治的分析》(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5),頁1。

5 《史記·秦始皇本紀》:「(秦獻公)十年,為戶籍相伍」;《史記·商君列傳》:「以衛鞅為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為什伍,而相收司連坐。」當中點出了以「什伍」為基礎的戶籍制度;《商君書·境內》:「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生者著,死者削。」學者王威海謂:「在統一之前,秦國在戶籍制度上的建設已經基本完成。在統一之後,秦在中央政府設置治粟內史主管全國戶籍,縣以下由嗇夫掌管戶籍,鄉以下則由亭長、里正掌管戶籍,編制什伍組織。」參見王威海,《中國戶籍制度——歷史與政治的分析》,頁52。

6 《周禮·地官司徒·小司徒》,賈公彥疏:「漢法,八月案比,而造籍書。」漢朝的戶籍制度以每年八月舉行的戶口調查為基礎。每年八月,全國各地都要進行「案戶比民」的工作;百姓無論老幼都要集合到縣城備查,以利官吏「閱其貌以驗老小之實」。此制直至東漢未改。參見王威海,《中國戶籍制度——歷史與政治的分析》,頁57。

7 《漢書·張耳陳余傳》。

8 參見張功,《秦漢逃亡犯罪研究》(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頁3-4。

一、案例十八（釋律除罪）

【原簡釋文】⁹

●南郡卒史蓋廬、摯、朔、段（假）卒史鳴復攸庫等獄簿〔一三四〕

御史書以廿七年二月壬辰到南郡守府，即下，甲午到蓋廬等治所，其壬寅摯益從治，上治〔一三五〕它獄。·四月辛卯鳴有論去。五月庚午朔益從治，蓋廬有資（費）去。八月庚子朔論去。盡廿八年九月甲午已。〔一三六〕凡四百六十九日。朔病六十二日，行道六十日，乘恒馬及船行五千一百卅六里，〔一三七〕衛（率）之，日行八十五里，畸（奇）卅六里不衛（率）。除弦（元）、伏不治，它獄四百卅九日，定治十八日。〔一三八〕

·御史下書別居它筭。·今復之：庫曰：初視事，蒼梧守竈、尉徒唯謂庫：利鄉反，新黔〔一三九〕首往毆（擊），去北當捕治者多，皆未得，其事甚害難，恐為敗。庫視獄留，以問獄史氏，氏曰：〔一四〇〕蒼梧縣反者，御史恒令南郡復。義等戰死，新黔首恐，操其段（假）兵匿山中，誘召稍〔一三一〕來，皆搖（搖）恐，畏其大不安，有須南郡復者即來捕。義等將吏卒毆（擊）反盜，弗先候視，〔一三二〕為驚敗，義等罪也，上書言財（裁）新黔首罪。它如書。竈、徒唯曰：教謂庫新黔首當捕者不得，〔一三三〕勉力善（繕）備，弗謂害難恐為敗。唯謂庫久矣，忘弗識。它如庫。·氏曰：刻（劾）下，與脩（攸）守〔一三四〕媯、丞魁治。令史駘與義發新黔首往，候視反盜多，益發與戰，義死。脩（攸）有（又）益發新〔一三五〕黔首往毆（擊）

9 本文所援用之《奏讞書》各案案文以及《二年律令》條文，均引自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該書所使用之標號，悉數留用。